



Q/PJG

盘锦佳格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PJG 0006S-2024

风味米线（米粉）

2024-08-25 发布

2024-09-05 实施

盘锦佳格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制。

本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本标准由盘锦佳格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奇。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风味米线（米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风味米线（米粉）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或大米粉）、生活饮用水为主要原料，添加食用玉米淀粉，添加或不添加食用小麦淀粉，添加紫薯粉、山药粉、葛根粉、马铃薯粉、胡萝卜粉、番茄粉、莲子粉、玉米粉、小米粉、大麦粉、燕麦粉、黄豆粉、蚕豆粉、荞麦粉、绿豆粉、红豆粉、黑豆粉、高粱粉、黑米粉、南瓜粉、黄瓜粉、芹菜粉、菠菜粉、核桃粉、花生粉、黑芝麻粉中的一种，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原料处理、和面、挤压成型、切割或不切割、老化、干燥或不干燥、杀菌、真空包装等工序制成的非即食类风味米线（米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1354 大米
- GB/T 1355 小麦粉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
- 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大米：应符合 GB/T 1354 的规定。

3.1.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3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

3.1.4 食用小麦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

3.1.5 玉米粉、小米粉、大麦粉、燕麦粉、糙米粉、荞麦粉、高粱粉、黑米粉、黄豆粉、蚕豆粉、豌豆粉、绿豆粉、红豆粉、黑豆粉、紫薯粉：应符合 GB 2725 的规定。

3.1.6 山药粉、葛根粉、马铃薯粉、胡萝卜粉、番茄粉、莲子粉、南瓜粉、芹菜粉、菠菜粉：应符合 NY/T 1884 的标准。

3.1.7 核桃粉、黑芝麻粉、花生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3.1.8 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3.1.9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3.1.10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组织状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	
滋味、气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取适量样品置于玻璃器皿内，在光线充足地方，目测色泽、组织形态、杂质，用鼻嗅其气味，取少量品尝产品的滋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理化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45.0	GB 5009.3
酸度/(°T)	≤ 2.0	GB 5009.239
无机砷(以 As 计)，mg/kg	≤ 0.2	GB 5009.11
铅(以 Pb 计)/(mg/kg)	≤ 0.19	GB 5009.12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10.0	GB 5009.22

注：*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3.4 食品添加剂

Q/PJG 0006S-2024

3.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卫生部关于食品添加剂公告的规定。

3.5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7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8 净含量偏差

预包装产品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3.9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生产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在入库前应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标准规定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检，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备检需要。

4.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要求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明后的产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酸度、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标志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产品内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要求,封口严密。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的,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5.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避免日晒、雨淋。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5.4 贮存

产品应常温(低于 25℃)贮存。贮存场所应清洁卫生、通风、干燥、阴凉。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时贮存。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保质期为六个月。